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臨 時 管 理 人 鄭○○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2788000 號函，
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25 日以虧損嚴重，並自 94 年起遭前董事、監察人違法掏空
後

，迄今未有任何營業行為，而處於停業狀態為由，申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命令
解散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嗣以 98 年 6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2687800 號函向財政部臺北市
國稅局大安分局查詢訴願人營業情形，案經該分局以 98 年 7 月 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80

00898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訴願人仍正常營業中，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
第 09832788000 號函復訴願人之臨時管理人鄭○○律師，以財政部國稅局大安分局查告訴願
人仍正常營業中，尚無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10
條規定：「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
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
、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八、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臨時管理人鄭○○律師就任後發現訴願人自 94 年起遭前董、監人員違法掏空後，至今確實未有任何營業行為，處於停業狀態，而○○局大安分局所執為何，並未見原處分機關詳查，若係以訴願人均有按期申報營業稅之行為，便認定訴願人有營業行為者，則顯屬誤會，蓋因訴願人並未依法申請停業，是以依法即有申報營業稅之義務，如若違反此一申報義務者，則將遭稅捐稽徵機關課罰，是以訴願人只得依法提出營業稅之申報，原處分機關若係因訴願人依法申報便認定訴願人不符合申請命令解散之要件，豈非強令訴願人不要依法善盡申報營業稅之義務？

三、查本件訴願人以自 94 年起遭前董事、監察人違法掏空後，迄今未有任何營業行為，而處於停業狀態，申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命令解散訴願人，經○○局大安分局查復訴願人仍正常營業中，有該分局 98 年 7 月 3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80008982 號函

附卷可稽，且綜觀全卷訴願人亦未辦理相關停業登記，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不符合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規定之情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94 年至今確實未有任何營業行為而處於停業狀態，原處分機關若係以訴願人按期申報營業稅之行為，便認定其有營業行為，則顯屬誤會乙節。查本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31 日電詢財政部○○局大安分局表示，該分局認定一家公司是否在營業中抑或已停業或歇業，係綜合各種情況作判斷，非以該公司是否按期申報營業稅為唯一判斷標準，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若擬依法解散，得依公司法有關公司解散之規定或由訴願人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